

**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(第二階段法例檢討)**  
**公眾諮詢結果摘要**

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期間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就各項法例修訂和行政措施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，當中透過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公眾回應的統計結果如下：

問題	回應			
<b>店鋪阻街</b>				
	同意	不同意	沒有回應	
1. 賦權食環署規定阻街店鋪在限期內清除阻礙物，否則由署方將之移除	91.2% [1586]	8.1% [141]	0.7% [12]	
2. 賦權食環署可立刻處置已移除的易腐爛物品	90.4% [1572]	8.5% [148]	1.1% [19]	
3. 賦權食環署可根據署方攝錄機影像/影片向阻街店鋪的商業登記業務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/作出檢控，以提高執法效率	88.0% [1531]	10.3% [179]	1.7% [29]	
4. 進一步提高法庭針對店鋪阻街可判處的最高罰則(現時為罰款 25,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)	82.5% [1435]	16.6% [288]	0.9% [16]	
	合適	過低	過高	沒有回應
5. 設立兩級制罰則：第一次定罪：罰款 25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；第二次或其後定罪：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	87.6% [1257]	3.4% [49]	8.2% [117]	0.8% [12]
<b>公共衛生妨擾問題(包括樓宇滲水、冷氣機滴水 and 「垃圾屋」等)</b>				
	同意	不同意	沒有回應	
6. 政府人員可進入處所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，由現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至下午 10 時，以方便市民配合調查工作	86.3% [1501]	12.2% [213]	1.4% [25]	
7. 將涉事處所擁有人/佔用人未有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「擬進入處所通知書」訂為違法行為，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,000 元，以確保執法人員在合理時間內進入有關處所調查公共衛生妨擾事故	88.2% [1534]	10.8% [188]	1.0% [17]	

問題	回應			
	同意	不同意	沒有回應	
8. 賦權主管當局人員要求涉事單位在消除公共衛生妨擾後，提供相關證明，以提高執法效率	89% [1548]	9.7% [168]	1.3% [23]	
9. 修訂法例中「扔棄物」的定義至包括「物品」，以更有效清理由「垃圾屋」引致的公共衛生妨擾問題	89.4% [1554]	9.2% [160]	1.4% [25]	
	合適	過低	過高	沒有回應
10. 不遵從「妨擾事故通知」的最高罰則，由罰款 10,000 元及每日 200 元提高至罰款 25,000 元及每日 450 元，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公共衛生妨擾事故	79.5% [1383]	2.9% [50]	16.3% [283]	1.3% [23]
11. 不遵從由法庭發出的「妨擾事故命令」的最高罰則，由罰款 25,000 元及每日 450 元提高至罰款 50,000 元及每日 600 元	78.3% [1362]	2.7% [47]	17.5% [304]	1.5% [26]
<b>蟲鼠滋生</b>				
	同意	不同意	沒有回應	
12. 就大廈公用地方的蟲鼠滋生問題，向物業管理公司送達「消除蟲鼠通知」並規定其須採取步驟消除蟲鼠	91.9% [1599]	6.8% [119]	1.2% [21]	
13. 賦權食環署視乎情況(如蟲鼠滋生的情況已構成公眾衛生風險或迫切危害)，即使沒有發出「消除蟲鼠通知」，亦可進行消除蟲鼠工作，並可向涉事處所負責人追討相關開支，避免他們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，缺乏動力自行清理	90.1% [1566]	8.7% [151]	1.3% [22]	
14. 訂明干擾由食環署設置的測試、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的器材或儀器屬違法行為，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,000 元	89.7% [1560]	9.0% [156]	1.3% [23]	
	合適	過低	過高	沒有回應
15. 不遵從「消除蟲鼠通知」的最高罰則，由罰款 5,000 元及每日 100 元提高至罰款 25,000 元及每日 450 元，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蟲鼠禍患	83.0% [1443]	3.0% [52]	12.5% [218]	1.5% [26]

問題	回應			
	合適	過低	過高	沒有回應
16. 干擾消除蟲鼠器材的最高罰則，由罰款 2,000 元提高至罰款 5,000 元	84.4% [1468]	2.8% [49]	11.4% [199]	1.3% [23]
<b>雜物霸佔公眾地方(如後巷)以致妨礙垃圾清掃</b>				
	同意	不同意	沒有回應	
17. 擺放雜物霸佔公眾地方者移除妨礙清掃的物品的時限由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，以加快清掃工作，維持環境衛生	85.9% [1493]	12.8% [223]	1.3% [23]	
	合適	過低	過高	沒有回應
18. 妨礙垃圾清掃的最高罰則，由罰款 5,000 元及每日 50 元提高至罰款 10,000 元及每日 300 元，以加強阻嚇力	83.2% [1447]	3.0% [52]	12.6% [219]	1.2% [21]
<b>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</b>				
	同意	不同意	沒有回應	
19. 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除招貼或海報外，亦可同時移除及處置「易拉架」等展示器具，進一步提高違法成本	89.4% [1554]	9.4% [163]	1.3% [22]	
	合適	過低	過高	沒有回應
20.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最高罰則，由罰款 10,000 元及每日 300 元提高至罰款 25,000 元及每日 450 元	82.5% [1435]	2.8% [48]	13.2% [230]	1.5% [26]

### 其他意見

有小部分人士提出其他意見，包括建議向店鋪提供指引如何合法地進行上落貨活動；政府整體加強街道管理，包括處理故意霸佔馬路的違法行為；向物業管理公司發出「消除蟲鼠通知」時知會物業管理業管理局；定義何謂「消除公共衛生妨擾的證明」和「干擾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的器材或儀器」；探討以攝影機影像或錄像執法監控張貼招貼或海報人士；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供一次性的特別資源及增撥人手等。

### 收到的意見書

[意見書－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](#)

[意見書－政府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第二階段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](#)

[意見書－修改現行法例\(單車置放道路\)](#)